

藍海學苑租借辦法

109.05.01 公告

一、 訂立宗旨

本辦法係藍海學苑股份有限公司為規範藍海學苑(以下簡稱甲方)場所及設備租賃事宜而訂定，性質上屬個別租賃合約之共通性條款；承租人(簡稱乙方)於簽約前應詳閱本辦法及場地管理規則，並與甲方共同信守雙方所簽立之一切租賃條款。

二、 租賃條約

- 甲方可提供乙方租用之標的包括藍海學苑及其他特定空間
- 為增場地之合理使用，甲方得於不妨害乙方所舉辦活動前提下，適度調整租賃範圍或項目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三、 簽約程序

- 乙方依舉辦活動實際需要，事先向甲方查詢租賃標的使用情形，甲方對乙方查詢所為答覆或報價，僅供乙方承租前參考，在雙方簽署租賃合約前，不具任何效力。
- 乙方向甲方確認場地可租借後，乙方需填寫「藍海學苑場地申請」表單，即成立生效，並同時願意遵守本租借辦法之規定。

四、 租金及其他費用

- 藍海學苑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表

單次租用4小時以上(連續或間斷)		
	租用時段	優惠費用(每小時)
週一至週五	07:00 ~ 17:00	\$900
	17:00 ~ 22:00	\$1100
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	07:00 ~ 22:00	\$1100

單次租用未滿4小時		
	租用時段	優惠費用(每小時)
週一至週五	07:00 ~ 17:00	\$1000
	17:00 ~ 22:00	\$1200
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	07:00 ~ 22:00	\$1200

(*國定假日含政府公告之彈性休假日)

- 甲方提供租借時段為 07:00~22:00，各時段價格請參考藍海學苑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表。夜間 22:00 起，以每 30 分鐘新台幣 2,000 元計價收費。甲方保有最後租借決定權。
- 場地租金(簡稱場租)內含空調、照明、固定投影機、麥克風、投影布幕、桌椅、海報架與基本清潔費用；但不包含活動前後佈置所遺留大宗廢棄物清除費用。
- 辦理租借手續(繳納場租費用時)，須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，活動結束後，確認場地或設備等無損害後，保證金將全數退還。
- 場地進場佈置(含綵排、設備測試)僅提供 30 分鐘，如進場佈置時間逾 30 分鐘需以該時段一小時之金額收費。
- 乙方應確實遵守使用時段，如因超過場地租用時段，影響下一場次活動進行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立即中止活動進行，且乙方須負責場地下一時段租借單位權益損失。
- 場地超時費用計算：超時 30 分鐘內不加收費用，逾 30 分鐘未滿 60 分鐘需以該時段一小時之金額收費，惟需該場地下一時段無人使用方可租借。
- 乙方於活動中如需飲食，請於活動前說明餐飲形式，依所需清潔程度收取新台幣 500~ 1500 元之清潔費。
- 活動相關設備，最遲請於活動開始前三個工作天確認。

五、付款方法

- 乙方填寫完「藍海學苑場地申請」後七個工作天內需繳交場租費用及保證金。經提醒後仍未繳交，視為未完成預約程序，視同棄權，甲方有權將場地使用權轉租他人。
- 乙方填寫完「藍海學苑場地申請」後七個工作天內，若有他人欲租借同時段場地，則以先繳清費用者為優先租借對象。
- 乙方於場地使用期間所產生餐飲、事務等費用，應於場地使用結束時結清餘款，以匯款或付現方式付清。

六、活動計劃取消及延期處理

- 乙方之活動因故取消、改期或調整內容，而有解除合約、縮減租賃範圍或期間之必要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，否則應以原租賃合約約定，履行場租給付義務。
- 取消及變更合約規定
 - 同一「藍海學苑場地申請」以第一個活動日作為取消計算之基準。

- 活動日三十天前(不含活動日)取消，退還扣除手續費後之餘額。
- 活動日前第二十九日至第七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扣除手續費後80%餘額。
- 於活動日前第六日至實際活動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恕不退還。
- 乙方所租借場地如因天災等不可抗拒情形導致無法使用原場地，經甲方認定無誤，得保有更換權利，其場租及場地使用權得以延後使用，延期期限限於半年內，以一次為限，其使用場地之優先順序由甲方安排。如欲退費則退還全部金額。

七、活動計劃之通知與執行

- 乙方得於簽約時，提供活動計劃及相關負責人資料予甲方，以利進行準備工作。
- 乙方所舉辦活動，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活動進行中，乙方應負責維持場地整潔與物品完整，並保障與會人士安全。
- 乙方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甲方不負任何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任
- 乙方活動計劃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將甲方列為主、協辦或贊助單位。
- 未簽約前，乙方不得在甲方場地舉行活動之宣傳，否則任何不利雙方之損失由乙方負責。

八、租賃標的使用之限制

- 甲方制定「藍海學苑租借辦法」為租賃合約一部份，乙方應詳加了解並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，視同違約。
- 乙方如需張貼或固定海報、文宣物品，請與學苑聯繫。任何佈置品使用人須於活動結束後負責除去、立即恢復原狀。嚴禁擅自粘、貼、釘、掛，否則學苑將逕為拆除，所生損害，由使用人負責賠償。
- 乙方單一時段之活動人員不得超過39人；必要時，甲方得停止活動進行，以維持公共安全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- 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、轉借、或分租予第三人，亦不得擅自搬離藍海學苑室內活動傢俱及設備，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如有違規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九、損害賠償責任

- 因乙方使用人(包括受雇人或承包商)或與會人士故意或過失，而造成租賃標的損壞、污損，乙方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- 藍海學苑所使用之投影布幕為特製布幕，清潔不易。乙方使用人(包括受雇人或承包商)或與會人士故意或過失造成布幕的損壞、污損，乙方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舉行活動所須裝潢、佈置、進出場規定，請依照甲方擬定之規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、 合約終止

乙方有下列情事者，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合約

- 未依期限給付場租、設備租金或其他費用，經催告而未依限期繳付者。
- 甲方有具體證據，顯示乙方活動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-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擅將甲方列為活動主、協辦或贊助單位者。
- 乙方將租賃標的全部或部份轉租、轉借或分租予第三人者。
- 活動內容與租賃合約所載明顯不符者。
- 其他嚴重違反租賃本旨行為。
- 場地內禁止抽煙、嚼食檳榔、及舉行違反善良風俗活動。
- 甲方執行前項規定終止合約時，乙方不得請求退還已繳場租及各項費用。

十一、 合約變更及修正：租賃合約變更及修正，須以書面為之，否則不生效力。

十二、 合意管轄：因租賃合約所生爭議而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時，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 通知地址依租賃合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

甲方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22 巷 63 號 5F-2

乙方：會場租賃合約所載之地址